

## 國立歷史博物館售票特展申請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藝術文化交流、提升公眾視野，得舉辦售票特展；為受理該類型特展相關申請及辦理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售票特展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，應由申請者於本館公告之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特展計畫書提出申請，由展覽組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三、特展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之要項：
  - （一）營運能力之說明：特展相關單位簡介、申請者資料、辦理展演活動經驗、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合作意向書）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  - （二）特展內容：特展內容規畫、展覽特色、重點展件、特展資訊、展示規畫。
  - （三）特展效益：對於館方之藝文推廣、學術深化之效益，或促進文化平權、文化近用、社會公益等相關規畫。
  - （四）其他：行銷策略、教育推廣活動、周邊文創商品規畫及預計參觀人數等；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指標等。
- 四、售票特展申請案之特展計畫書經本館初審通過者，由館長或館長指派具委員身分之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外聘專家學者。
- 五、前條所定之審查小組，由五至七人之組成；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應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特展申請案經審查會議審查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結果；特展申請案審查結果通過且排序為第一序位者，得優先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簽訂合作意向書，第二序位以下依序遞補之。惟實際展出地點及時間由本館策劃安排。
- 七、經由審查會議通過之申請案，如發現違反法令或不實之處，本館得取消其審查結果及展出，並不予補償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